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CMAB/CR 1/34/92

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譚耀宗議員，GBS，JP

譚主席：

2013 年 6 月 17 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跟進事項

在 2013 年 6 月 17 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得悉政府當局一直在跟進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就修訂反歧視條例而提出的建議。本函就有關的進展提供進一步資料。

2. 作為背景資料，平機會在 1999 年向政府當局提出 20 項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的建議。這些建議已於 2001 年提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¹。當時，政府當局認為 20 項修例建議中的八項不可行或並非必要；至於其餘 12 項，政府當局原則上並不反對，而當中三項現已全面落實²。

¹ 有關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文件為 CB(2)247/00-01(01)號文件、CB(2)830/00-01(01)號文件及 CB(2)1672/00-01 號文件。

² 這三項建議涉及(a)將《性別歧視條例》第 2(5)(b)條中有關性騷擾的保障範圍擴大至涵蓋教育範疇；(b)將性騷擾行為列為在《性別歧視條例》第 76(1)條下須承擔轉承責任的作為；以及(c)將騷擾或中傷行為列為《殘疾歧視條例》第 72(1)條下須承擔轉承責任的作為。這些修例建議已在制定《種族歧視條例》時藉 2008 年第 29 號條例落實。

3. 平機會在 2009 年告知政府當局，該會正因應最新的發展情況及經驗檢討 1999 年的修例建議。在 2011 年 8 月，平機會就四條反歧視條例³提出多項修訂建議，包括 10 項在 1999 年提出的建議和一項新建議。不過，平機會主席在 2013 年 6 月 17 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該會會繼續檢討四條反歧視條例，以劃一各條條例的原則和條文。就此，我們已向平機會作出跟進；該會表示希望政府當局繼續處理 2011 年提出的 11 項建議，而該會亦會重新檢視 1999 年提出的首批建議。

4. 因應平機會的最新立場，政府當局會集中處理該會在 2011 年提出的 11 項修例建議。這 11 項建議目前的情況列述如下：

- (a) 一項建議已於 2013 年 5 月 10 日落實⁴；
- (b) 五項建議會以《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的方式處理，而有關的條例草案暫定在 2013/14 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⁵；
- (c) 一項建議會以修訂條例草案的方式處理，而有關的條例草案暫定在 2013/14 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⁶；
- (d) 一項建議律政司認為從法律觀點來看並非必要⁷；以及
- (e) 三項建議因其複雜性及可能造成的深遠影響而須予進一步考量⁸。

³ 《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⁴ 《2013 年法例發布（修正）令》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7 及 8 條的標題，以更確切地反映這兩條條文的性質。

⁵ 該五項建議為技術性修例建議，涉及廢除《性別歧視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的某些例外情況；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的規定發出執行通知；為執行四條反歧視條例的平機會職員提供免責保障；以及改進四條反歧視條例的中文本。

⁶ 正如政制事務委員會在 2013 年 6 月 17 日在 CB(2)1324/12-13(03) 號文件所作的討論，這項修訂的目的，是將《性別歧視條例》的保障範圍擴大至涵蓋顧客對服務提供者作出性騷擾的情形。

⁷ 平機會建議釐清四條反歧視條例並無阻止區域法院給予多於一項法定補救。律政司認為，現行的條文並不具阻止區域法院給予多於一項法定補救的效力，因此，有關建議並非必要。

⁸ 這三項建議涉及平機會追討民事法律程序的訟費及開支；在《殘疾歧視條例》第 6(a) 條下的“直接殘疾歧視”的概念；以及可否在未能證明意圖的間接歧視個案裏追討損害賠償。

5. 我們會繼續與平機會緊密合作，以跟進上述修例建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張岱楨

代行)



副本送：平機會主席

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